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中信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任会计师：李德玉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99号
华富商贸大楼109室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00143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3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协(1999)1074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1999-08-16

证书序号：NO.006169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仅供北京中信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备管理员使用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